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25日证监许可[2023]1916号文准予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等)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8.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阅读登载在本公司官网(htamcht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 募集期间,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届时将另行在本公司官网列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1. 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2.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了解认购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施侧袋机制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终扣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审慎地选择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 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和简称

基金代码:019800
基金简称: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A

基金代码:019801
基金简称: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C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发售。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或调整基金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9800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A	基金代码	019800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查晓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基金从业日期	2011-07-01		

本基金通过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转债附权债券、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转债附权债券、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转债附权债券、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转债附权债券、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转债附权债券、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 3.填妥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字(专业投资者免填);

4.其他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汇款交易”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9068357540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网上直销: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

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

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

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

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确认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

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

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 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

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足余额的资金。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

理。

(2)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

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9:30-11:30、13:00-17:00。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3)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军人证等);
- (4)加盖预留印鉴的《业务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需公章确认);
-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填妥的《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

(7)《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一般风险揭示书》、《机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